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征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现将《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建议,请于11月25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及联系方式邮寄至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邮编:310017

联系人:陈周阳,联系电话:82468539

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978919701@qq.com

附件: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市府办《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由本部门（包括原金华市卫生局、原金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告如下：

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 9 件）

1. 《关于市直卫生系统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和特殊人才待遇的规定》（金卫〔2004〕12 号）
2. 《关于印发金华市卫生局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实施办法的通知》（金卫〔2006〕116 号）
3. 《关于印发〈金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信息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金市人口计生委〔2007〕26 号）
4. 《关于对义乌市计划生育行政审批扩权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市人口计生委〔2007〕36 号）
5. 《关于对县（市）计划生育行政审批扩权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市人口计生委〔2009〕8 号）
6. 《金华市人口计生委印发〈关于征收社会抚养费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的通知》（金市人口计生委〔2009〕27 号）

7.《金华市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关于下发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审批权事项的通知》（金市人口计生委办〔2009〕3号）

8.《金华市卫计委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卫〔2017〕74号）

9.关于印发金华市参保城乡居民和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卫〔2020〕61号）

二、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14件）

1.《关于规范市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与科目登记管理的若干意见》（金卫〔2008〕77号）

2.《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金卫〔2009〕25号）

3.《关于印发金华市市本级实施医疗责任保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金卫〔2010〕22号）

4.《关于印发金华市直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及调配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金卫〔2011〕36号）

5.《关于印发金华市打击非法行医投诉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金卫〔2014〕58号）

6.《关于印发金华市卫生局行政审批扁平化放权方案的通知》（金卫〔2014〕76号）

7.《金华市卫生计生委 金华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卫〔2017〕88号）

8.《金华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金华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

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等制度的通知》（金卫法监〔2018〕1号）

9.《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直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卫〔2018〕79号）

10.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卫〔2019〕5号）

11.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卫〔2019〕30号）

12.关于印发《金华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金卫〔2019〕86号）

13.关于印发《金华市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金卫〔2020〕29号）

14.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卫〔2022〕29号）